

(19) 權利價值							
(20) 存續期間							
(21) 設定目的							
(22) 使用方法							
(23) 申請 登記 以外 之其 他事 項							
(24) 設定日期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關於「權利價值」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，如6億3944萬2789元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五、「供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標示」第(1)(2)(3)(4)(6)(7)(8)(9)欄：應照供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第(9)欄「總面積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。
- 六、「需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標示」第(11)(12)(13)(14)(15)(16)(17)(18)欄：應照需役不動產土地、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第(18)欄「總面積」係指層次及附屬建物面積總和。
- 七、第(5)(10)欄「設定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土地、建物設定不動產役權之範圍。如係以土地或建物內之特定部分範圍設定者，應填寫面積並附具「不動產役權位置圖」。
- 八、第(19)欄「權利價值」：將各筆土地、建物之不動產役權價值之總和填入。
- 九、第(20)欄「存續期間」：如不動產役權定有期限者，將其起迄年月日填入；如無期限者，填寫「無」字樣；如未有期限者，以斜線劃除。
- 十、第(21)欄「設定目的」：按設定目的填寫。如：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等。
- 十一、第(22)欄「使用方法」：按設定目的所定之使用方法填寫。如：為建立歐式社區時，規範建築之風格等。
- 十二、第(23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其他事項」：本清冊所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- 十三、第(24)欄「設定日期」：填寫設定之年月日。

不動產役權設定清冊

申請人 林○明

簽章 

供役不動產標示	土地標示	(1) 坐落			(2) 地號	(3) 地目			(4) 面積 (平方公尺)	(5) 設定權利範圍
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					
		北區	中清							
	建物標示	以	下	空	白					
		(6) 建號	(7) 門牌				(8) 建物坐落		(9) 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(10) 設定權利範圍
			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
需役不動產標示	土地標示	北區	中清		25	建			155	全部
		以	下	空	白					
	建物標示	(15) 建號	(16) 門牌				(17) 建物坐落		(18) 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
			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
		以	下	空	白					
	土地標示	北區	中清		26	建			160	
		以	下	空	白					
	建物標示	(15) 建號	(16) 門牌				(17) 建物坐落		(18) 總面積 (平方公尺)	
			鄉鎮市區	街路	段巷弄	號樓	段	小段	地號	
		以	下	空	白					

(19) 權利價值	新台幣 50 萬元整
(20) 存續期間	15 年（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止）
(21) 設定目的	供採光使用
(22) 使用方法	房屋之建築不得逾兩層並應為斜頂式
(23) 申請 登記 以外 之其 他事 項	
(24) 設定日期	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10 日